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532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靖嫻（原名：陳芳芸）

選任辯護人 張業珩律師

謝宜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所
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漏未檢附「附表三」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不符，
原裁定正本漏未檢附「附表三」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